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有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自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利潤人民幣140萬元，而2011年同期則為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770萬元。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計收入為人民幣720萬元，乃2011年同期未經審計收入之66.4%。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1年：無)。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經營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237	10,898
銷售成本		(4,903)	(9,193)
毛利		2,334	1,705
其他收益		3,189	342
分銷成本		(619)	(1,869)
行政管理費用		(3,548)	(7,0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財務成本		(5)	(7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51	(7,661)
所得稅開支	4	—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351	(7,661)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21分	(1.18分)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的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的披露規定所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綫及相關產品	1,083	4,432
服務收入	6,154	6,466
	7,237	10,898

3. 收入(續)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入：

	(未經審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187	10,885
其他	50	13
	7,237	10,898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之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2011年：無)。

6.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溢利人民幣1,351,000元(2011年：未經審計虧損人民幣7,661,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1年：647,058,824股)計算。

有見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內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如上所計算之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7. 儲備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公積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52,966)	3,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51	1,351
免收流動賬	-	-	-	11,917	-	11,917
於2012年3月3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1,615)	16,329
於2011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10,487)	45,5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7,661)	(7,661)
於2011年3月31日	64,706	71,229	16,153	3,939	(118,148)	37,8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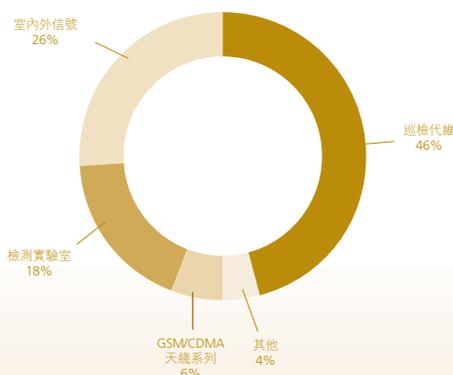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收入約為人民幣720萬元，佔2011年同期未經審計收入之66.4%。該減少主要由天綫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的價格競爭所致。

巡檢代維服務收入及來自GSM/CDMA天綫系列的銷售分別由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520萬元及人民幣110萬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3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此外，TD-SCDMA產品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任何銷售，而於2011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80萬元。就室內外信號服務及檢測實驗室服務而言，由於網絡優化及巡檢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彼等的收入分別增長約56.1%及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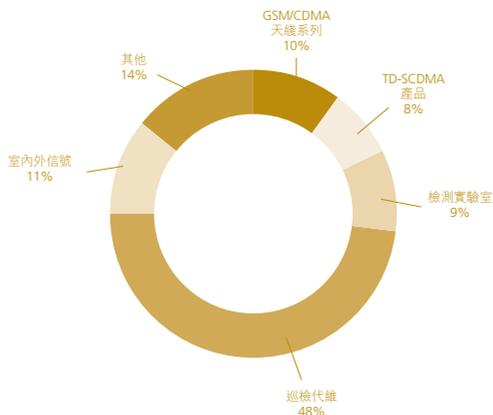
期內，本集團繼續為電訊設備建立多元化的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客戶基礎，以提升其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來自三大主要電訊營運商的收益約為32%，而2011年同期則為30%。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銷售額分類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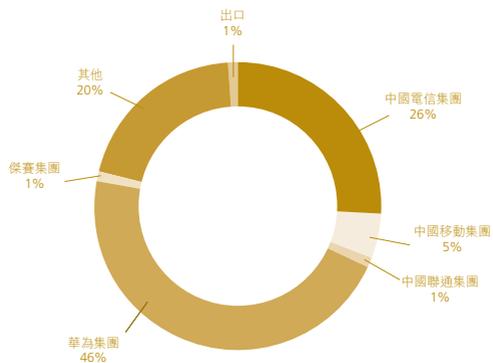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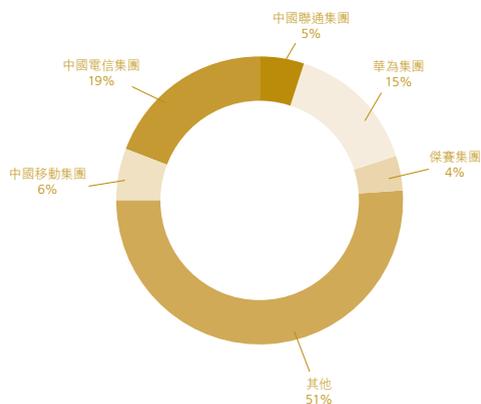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營業額分類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主要客戶)



圖例：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華為集團」)

傑賽集團：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公司(合稱「傑賽集團」)

毛利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未經審計毛利約為人民幣230萬元，毛利率為32.3%，而2011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毛利率則為15.6%。其主要源於縮減過剩產能及關閉無法盈利的業務以及巡檢代維服務及檢測實驗室服務擁有更高毛利率所帶來的影響。

其他收入

貿易應付款項豁免及其他應付款項豁免於期內錄得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280萬元。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60萬元，較2011年同期大幅減少人民幣130萬元或66.9%。期內，所實行的績效評估及獎勵管理策略令員工成本及福利下降約人民幣40萬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集中開發中國內地市場的策略令展覽及業務費用成本得以節省約人民幣30萬元，而出售閒置及非營運資產則令折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萬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行政管理費用較2011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50萬元，主要原因為成本控制策略對本集團的營運行之有效，尤其是令員工成本及福利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00萬元及豁免金額約人民幣150萬元的租金開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由於概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無產生重大財務成本。

期內溢利

因此，本集團呈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0萬元，而2011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770萬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成功控制成本以及債務重組獲得收益所致。

免收流動賬

擁有共同股東的本公司有關連公司西安海天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豁免本公司應付租金人民幣1,190萬元。該豁免被視為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因此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開發該等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其表現。同時，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資產於3G後續演進產品及4G產品上，預計在中國政府頒發4G牌照後，該等產品將獲豐厚回報。

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3月31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行動一致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乃肖兵先生的父親，並為與肖兵先生的行動一致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肖兵先生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H股(「H股」)的權利

於2012年3月31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西安開元投資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西安開元 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前稱西安國際信託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長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名下權益的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本公司H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布的資訊載列。本公司未接獲有關股東的任何通知及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2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雷華鋒先生及龔書喜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2012年5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瑞軒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